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0月15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2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4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0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16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德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7年3月22日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江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德英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0,859,230股（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GDR价格一致，均为：每份26.46美元；证券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GDR上市代码：CYPC。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10月19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50,859,230份GDR。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发行69,100,0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2020年9月24日）起30日内。稳定价格期内，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50,859,923份GDR。本次超额配售的基本情况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二、本次超额配售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超额配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2,691,000,000股，本次超额配售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

本次超额配售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超额配售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超额配售后，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738,848,617	56.01%	国有法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0,968,327	5.46%	其他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34%	其他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3.87%	国有法人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980,000	3.71%	国有法人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8,227,585	3.69%	国有法人
7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741,859,230	3.26%	其他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89%	其他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1.85%	其他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1.15%	国有法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GDR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三、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0,859,230股，将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

（二）本次超额配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超额配售前		本次超额配售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22,000,000,000	96.95%	22,000,000,000	96.74%
GDR对应的A股	691,000,000	3.05%	741,859,230	3.26%
合计	22,691,000,000	100.00%	22,741,859,230	100.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超额配售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超额配售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GDR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741,859,23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沪伦通GDR基础股票上市申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355,493,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748,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88,744,8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3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481,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刘久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调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8年6月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将投资6.8亿元建设一条4.5公里长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以下简称“试验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试验线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工程单线长度3.5公里。目前，作为技术消化吸收及商业运营展示重要载体的试验线一期线路工程已建成，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

二、车辆调试进展

截止目前，车辆调试运行时速已达到120公里，运行状况良好，体现出预期的安全、环境友好、性能优等特点，车辆调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后续的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车辆调试运行时速达到120公里，且体现了良好的运行品质，验证了公司从基础设施、车辆、轨道到运控的系统集成能力，有利于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的产业化及市场推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号），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1,39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谢挺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0月14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5,626,979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在2020年10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6,600股，导致短线交易。其表示2020年8月8日披露的股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2020年10月14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买卖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8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8日-2020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	5,626,979	1.07	
合 计	5,626,979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216,172,000	41.25	216,172,000 41.25
冯玲玲	19,652,000	3.75	19,652,000 3.75
谢挺	32,980,361	6.29	27,353,382 5.22
合计持有股份	268,804,361	51.29	263,177,382 5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75,362	20.36	101,048,383 1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28,999	30.94	162,128,999 30.9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挺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8月8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5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6,600股，导致短线交易。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根据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其在2020年10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6,600股，成交均价18.41元/股，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按照最近六个月内谢挺先生卖出股份最高价和本次买入股票价格的差额计算（最近六个月最高卖出价为2020年7月17日卖出成交价19.25元/股），本次谢挺先生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9.25元/股-18.41元/股）×6,600股=5,544元，全数上缴至公司账户。

谢挺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自2020年10月1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除上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之外，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9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委托财务公司进行投资，期限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因委托投资产品底层投资项目发生变动，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支付本金及收益。财务公司承诺不晚于2020年10月20日支付该理财本金及收益，该项委托理财不存在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燕舞、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专项核查意见，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监局要求及“资管新规”规定，均采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10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二）委托理财协议签订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委托财务公司进行投资，期限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委托投资协议》规定，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结算账户。因委托投资产品底层投资项目发生变动，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支付本金及收益，财务公司承诺不晚于2020年10月20日支付该理财本金及收益，该项委托理财不存在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积极与财务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跟踪该理财产品进展、本金及收益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后续进展及结果等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对其他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四、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60 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 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 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3,700 万元	2019年07月02日-2019年12月25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3.25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79,835.62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80,000,001.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068.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赎回249,999,999.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685,821.9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31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赎回3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2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赎回2,87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46,232.8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79,972.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958%
19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05,205.48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20%
20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15,068.49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50%
21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8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49,589.04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80%
2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4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20,616.44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35%
23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 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23,698.63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1%
24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8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